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0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起始日	2026年 8 月 31 日
转换转出开放起始日	2026年 8 月 31 日
下阶段投资的基金名称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A
下阶段投资的基金简称	010872
下阶段投资的基金代码	010872
赎回业务是否开放赎回（是/否）	是

注：（1）“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 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Y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 Y 类基金份额，那么申购确认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此类推，每份基金份额满足赎回持有期限的情况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可能不同。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最短持有期限，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赎回规则（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遇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现行基金业务合同约定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或封闭。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按照上述交易时间，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或变更前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福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基金份额转入转型后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含）前（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3.1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费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将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基金转型为“广发福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前，至赎回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赎回日之后（含赎回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赎回费将按照有限期限计算赎回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从买入至赎回）	赎回费率
N<7 日	1.00%
7日≤N<30 日	0.75%
30日≤N<365 日	0.50%
365日≤N	0%

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180 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变更的情形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有关变更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等销售费用。（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按法排当满《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 常转换业务

4.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销售机构，按招募说明书（含更新）中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部分 FOF 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 T+3 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部分 FOF 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 T+3 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4）其他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关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事宜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5.1 直销机构

5.1.1 直销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南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393699

客户传真：020-3421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客户可通过详见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 场外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若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本公告旨在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法规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得领取个人养老金。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3936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对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按照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基金购买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自己的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化成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62714；基金简称：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场内简称：深证 100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决议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15:00，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经咨询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审议事项、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联系人：张琪珊

联系电话：020-89188866

传真：020-34211105、89890070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3.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表决意见，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下合称“公票”），并加盖公募基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出具授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复印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并附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文件，均需经公证机关公证并认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表决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并提供提示人工服务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向其说明回拨电话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通过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隐私，整个通话过程将采取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渠道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官方微信服务（微信公众平台“广发基金”）、“广发基金 APP”投票渠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该链接进入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dwz.cn/3dU07FN。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投资。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投票的，以附后有效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效纸质方式及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限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第一次公告日期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行使投票权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会上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发布在大会召开前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书按基金管理人有权登记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按照授权书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并附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按照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书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有效授权的纸质授权书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书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相关公告，除非授权人另有授权，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公告公布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负责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有效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出现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交叉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未按“弃权”计入的无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表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最后一次收到的，或在最后截止时间之前，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授权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复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迟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同一次有效表决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无效表决视为撤回。上述时间如后则顺延：若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其投票效力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无效表决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2.《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南湾中心 28 层

联系人：郭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传真：020-34211105、89890070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东良

客服电话：95633

官方网站：www.ccb.com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广德商务大厦九、十楼

联系人：刘雪群

联系电话：0201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东金融大厦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78133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表时，充分考虑授权时效问题，提前告知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其他律师费用等可计入基金财产列支，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列支。

3.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落实本基金上述融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次附带的《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由“广发深 100 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